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C172-02R1

修正案号: 39-7202

一. 标题: 燃油系统回油管路的检查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下列所有塞斯纳飞机:

- 1) 组1: 型号为 172R, 序列号(S/N) 为17281188至17281390的飞机;
- 2) 组2: 型号为172S, 序列号为172S9491至172S10489的飞机:
- 3) 组3: 型号为172R, 序列号为17281391至17281572的飞机;
- 4) 组4; 型号为172S, 序列号为172S10490至172S11073的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12-02-02,修正案号: 39-16925, 2012年1月18日颁发:
  - 2、Cessna 服务通告 SB07-28-01, 2007 年 6 月 18 日颁发;
- 3、Cessna 服务通告 SB07-28-01,修订版 1,2011 年 9 月 22 日颁发;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C172-02, 39-5910

第1页共3页

本指令的颁发,是由于收到维修站关于一架塞斯纳172飞机燃油回油管路摩擦事件的报告,该事件涉及的飞机序号不在CAD2008-C172-02(修正案号39-5910,对应FAA AD 2008-03-02)所列适用范围。燃油回油管路的摩擦可导致燃油渗漏并产生燃油蒸汽,并最终导致着火。本指令的颁发是为了纠正上述的不安全状况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- 1、保留CAD2008-C172-02(对应FAA AD2008-03-02,修正案号 39-15351)的以下检查要求:
- 1.1对于组1和组2所涉及的飞机:自2008年3月6日 (CAD2008-C172-02生效日期)起100使用小时内,或自2008年3月6日 起12个月内,先到为准,按照塞斯纳服务通告SB07-28-01(2007年6月 18日颁发)或SB07-28-01修订版1(2011年9月22日颁发)的要求检查 燃油回油管路组件(Cessna件号0500118-49)的摩擦情况。
- 1.2 对于组3和组4所涉及的飞机:自2012年3月13日(本指令生效日期)起100使用小时内或12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塞斯纳SB07-28-01修订版1(2011年9月22日颁发)的要求检查燃油回油组件(Cessna件号0500118-49)。
- 2、保留CAD2008-C172-02(对应FAA AD2008-03-02,修正案号 39-15351)的以下更换要求:

对于所有的飞机:在按照本指令第四.1.1段或第四.1.2段要求完成检查后,如发现油管摩擦现象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塞斯纳服务通告SB07-28-01(2007年6月18日颁发)或SB07-28-01修订版1(2011年9月22日颁发)的要求更换燃油回油组件(Cessna件号0500118-49)。

3、保留CAD2008-C172-02(对应FAA AD2008-03-02,修正案号 39-15351)的检查和调整要求:

对于所有飞机:在按照本指令第四.1.1段或第四.1.2段要求完成 检查后,如发现油管无摩擦现象,或按照本指令第四.2段要求完成更 换后,在副驾驶方向舵全行程运动过程中,检查下列部件的间距是否 满足0.5英寸的最小间距要求。如果发现小于0.5英寸,则在下次飞行 前,按照塞斯纳服务通告SB07-28-01原版(2007年6月18日颁发)或修 订版1(2011年9月22日颁发)指南部分第6段的要求调整间距。本指令 要求优先于本指令涉及的服务通告。

- 1) 燃油回油组件(Cessna件号0500118-49) 和转弯连杆组件(Cessna件号MC0543022-2C) 之间;以及
  - 2) 燃油回油组件(Cessna件号0500118-49)和飞机结构之间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3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2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陶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86130276